

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

永桂政〔2024〕49号

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 关于温炳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村委会，机关各部门、各站所，镇直各单位：

接中共永春县委永委干〔2024〕277号文件通知，经研究决定：

免去温炳辉同志桂洋镇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。

永春县桂洋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热烈欢迎新干部到任

抄送：县委组织部

永春县桂洋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2月31日印发
